

本公告及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 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在價值中國A股ETF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 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知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及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知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子基金（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惠理 ETF 信託基金 (「信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價值中國A股ETF (「子基金」)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95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03095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

本公告及通知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日期為2020年1月1日之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章程（「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本公告及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建議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信託及子基金的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子基金的建議在香港聯交所除牌，以及於自**2020年8月27日**（「停止交易日」（於下文第2.4條定義））起至信託及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若干條文。務請投資者特別垂注：

- 管理人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當中特別包括子基金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見下文第1條），已決定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第35.5(A)條下的權力，通過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信託人其終止信託（及因此終止子基金）的建議，以自終止日（解釋見下文）起終止信託（及因此終止子基金）；
- 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於下文第2.4條定義）將為**2020年8月26日**；
- 基金單位將自停止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停止交易；
- 管理人擬自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i)**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亦不能再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ii)**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子基金將不再跟蹤其指數之表現，亦無法達到其跟蹤該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子基金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iv)**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子基金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緊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將為子基金撥出撥備（定義及進一步解釋見下文第4.3條）。該撥備乃用作支付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期間，信託人及管理人就或因持續維持子基金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未來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維持監管合規的成本及應付信託及子基金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信託人）的費用）（統稱「未來成本」）；

- 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撥出撥備，故於**2020年7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減少，詳情如下：

撥出撥備前		撥出撥備後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7,138萬元	人民幣6.7986元	人民幣7,051萬元	人民幣6.7149元

- 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後，宣佈向於**2020年8月31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派發分派（定義見下文第**2.2**條）（「分派記錄日」）。預期該分派將於**2020年9月25日**（「分派日」）或該日前後支付。分派金額將相等於截至**2020年9月1日**變現子基金資產的淨收益值但不包括(i) 管理人根據子基金現行的稅務撥備政策（並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確定的應付中國稅項（最終款額由中國稅務機關決定）；(ii)撥備；(iii)任何應付稅項；及(iv)任何應付支出；
- 在信託人與管理人達成信託及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信託人與管理人將開始完成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事宜（即終止日）；
- 投資者應注意，信託和子基金的終止和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除牌均須經過中國稅務審批；
-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終止日為止期間，管理人將維持信託及子基金的證監會認可地位及子基金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在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應與撤銷認可資格的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生效；
- 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以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子基金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得用於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條所載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做莊家失效的風險、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指數風險及延遲分派的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知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知之內容；
- 為其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擬出售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

- 就有關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知其客戶；及
- 通知其客戶下文第2.2條所載的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客戶可能產生的影響。

1. 建議終止、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1.1. 建議終止

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的信託契據（於2020年1月1日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第35.5(A)條規定，如於信託契據日期（即2015年3月12日）起一年後，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1.5億元，則管理人可全權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以終止信託（及因此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第35.5(A)條並無規定終止信託及子基金時須經投資者批准。

截至2020年7月14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505萬元及人民幣7.15元。管理人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子基金目前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後，認為其建議終止信託（及因此終止子基金）將符合子基金投資者之最佳利益。

因此，管理人已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5(A)條行使其權力，在以於信託人與管理人達成信託及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各自的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通知信託人其終止信託及子基金的提議。管理人已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信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35.5(A)條終止信託及子基金的建議，而信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並確認自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期間，本公告及通知所述守則的若干條文不適用（受限於證監會的特定條件及規定）。

謹此按照信託契據第 35.8 條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敬告投資者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建議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 11.1A 及 11.2 章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敬告投資者子基金將從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跟蹤其指數的表現且停止交易。

1.2. 建議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基金單位自2020年8月27日（「停止交易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管理人將自停止交易日起將子基金之全部資產變現。

與一般投資變現相關的成本相比，子基金資產之變現將不會招致任何額外成本。

2020年8月26日將為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且於該日期後不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為免生疑問，參與證券商將繼續獲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增設基金單位將限於參與證券商就莊家商進行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以為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自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起，將不得就其他目的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遞交增設及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對其客戶或會自行設定申請程序及早於章程訂明之客戶申請截止時間，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建議變現資產的影響

在子基金的資產變現後，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包括變現子基金資產的所得款項）。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指數的表現，亦不能達到其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及自停止交易日起會如何？

2.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子基金的莊家（合稱「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停止交易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及交易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5.1條的「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謹請相關投資者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核實其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日期的期間持有基金單位而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2.2 分派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核數師及中國稅務顧問後，宣佈以人民幣（就人民幣櫃檯和港幣櫃檯而言）向於分派記錄日仍投資

於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作出分派（「分派」）。預期該分派將於2020年9月25日或該日前後（「分派日期」）作出。

分配款額將相等於截至2020年9月1日變現子基金資產的淨收益值（不包括(i)管理人根據子基金現行的稅收務撥備政策（並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確定的應付中國稅項（最終款額由中國稅務機關決定）；(ii)撥備；(iii)任何應付稅項；及(iv)任何應付支出）。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等於子基金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所持有子基金單位比例而派發的分派。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分派預期於2020年9月25日或該日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人將（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完成相關的中國稅務備案並尋求中國稅務審批。管理人預期將於2020年11月左右獲得中國稅務審批。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後，如果最終中國稅項款額低於管理人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判斷的款額，則盈餘將於2020年12月左右支付予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如出現以下情況，管理人將於2020年12月7日前另行公告：

- (i) 如須支付進一步分派，通知相關投資者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款額；或
- (ii) 如果在該日期前未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則通知相關投資者此等情況，並提供中國稅務審批及/或退款的預算時間（視情況而定）。

如果最終中國稅項款額高於管理人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判斷的款額，則差額將由管理人承擔。投資者應注意，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除牌受限於中國稅務審批。

儘管上文所述，管理人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進一步分派。倘若屆時無須支付進一步分派，相關的聲明將載於通知投資者有關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子基金除牌之日的公告中（該公告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刊發）。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其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基金單位享有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之專業及財務顧問。

2.3 自停止交易日至終止日的期間

於資產變現、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後，於管理人及信託人認為信託及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各自的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日期（「終止日」），管理人及信託人將開始完成子基金之終止事務。

自停止交易日起至少直至終止日為止期間，雖然子基金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仍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並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因為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會再有基金單位的買賣，子基金亦將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

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後，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進行。管理人預期，除牌將僅會於撤銷認可資格的同時或大約同時發生。

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下文第4條）、清償信託及子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信託及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信託及子基金產品文件，包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傳閱與信託及子基金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此舉可能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2.4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知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信託及子基金有以下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寄發本公告及通知，並緊隨其後撥出撥備	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
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投資者不能再經參與證券商在一手市場增設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除外)	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
可接受參與證券商在一手市場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及通過參與證券商在一手市場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最後一日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最後交易日」)	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

<p>不再接受在一手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全部投資及子基金不能再追蹤其指數之日 不可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或發售子基金之日 (「停止交易日」)</p>	2020年8月27日 (星期四)
<p>釐訂有權收取分派及進一步分派 (如有) 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分派記錄日」)</p>	2020年8月31日 (星期一) 營業時間結束前
<p>於諮詢信託人和核數師後，寄發有關分派及每基金單位分派率的公告</p>	2020年9月24日 (星期四) 或該日前後，於分派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
<p>於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及核數師後，分派將支付予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分派日」)</p>	2020年9月25日 (星期五) 或該日前後
<p>(i) 如果在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後支付進一步分派 (以及每基金單位的款額和進一步分派的日期，如適用)，或(ii) 如果在該日期之前未取得中國稅務審批 (就此作出更新)，發佈公告 本公告將在進一步分派前刊發 (如適用)，以及為免生疑問，如果沒有進一步分派，則不會在此日期前刊發公告</p>	2020年12月7日 (星期一) 前
<p>如前段所述向相關投資者支付進一步分派 (如有)</p>	2020年12月8日 (星期二) 或該日前後
<p>在管理人與信託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各自的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時終止信託及子基金 (「終止日」)</p>	預期將於2020年12月22日 (星期二)
<p>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p>	於終止日或之後不久

管理人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

- (i) (從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 , 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以提示公告通知及提醒投資者 ;
- (ii) (於適當時候) 公告通知投資者分派日及進一步分派日 (如有) ;
- (iii) (進一步分派前 , 如有) 公告通知投資者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款額 ;
- (iv) (於2020年12月7日 , 如果在11月底前未獲得中國稅務審批) , 則通知投資者此等情況 , 並提供中國稅務審批及/或退款的預算時間 (視情況而定) ; 及
- (v) (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 公告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日期。

若上表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 , 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經修訂的更改日期。

3. 不適用守則若干條文

3.1 背景

如上文第2.3條所述 , 雖然基金單位將由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 , 惟由於信託及子基金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 , 信託及子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 , 信託及子基金各自仍將獲證監會認可並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直至信託及子基金的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鑑於信託及子基金將不再公開發售 , 而其運作亦將於子基金停止交易後受到限制 , 根據守則第 8.6(t)章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第 13 條 , 在滿足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的前提下 , 於自停止交易日 (包括該日) 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 , 信託及子基金可在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的情況下繼續保持其認可資格。

該等條件及要求在本第 3 條詳細說明。

3.2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之更新

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 ,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由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 , 管理人將繼續管理信託及子基金而無須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規定 , 更新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 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規定且管理人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要求 :

- (i) 管理人將就任何對信託、子基金或其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網址<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¹及香港交易所的網址登載進一步公告（「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及
- (ii) 管理人將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知，並與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

3.3 實時或接近實時提供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 8.6(u)(i)及(ii)章規定，管理人須透過信託的網址或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子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交易時間內至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及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最後的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由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管理人將繼續管理子基金而無須嚴格遵守守則第 8.6(u)(i)及(ii)章規定，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規定且管理人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要求：

- (i) 管理人須確保截至2020年8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網址：<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¹ 公佈；及
- (ii) 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分派（請參閱上文第2.2條）；(ii)進一步分派（如有）；(iii) 扣除任何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項；及(iv) 子基金應收的相關股份以股代息（如有）市價的任何變更，則管理人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網址<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¹ 更新最後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4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管理人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管理人將繼續管理信託及子基金而無須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由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由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須於網址<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¹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基金單位已從2020年8月27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知、其後提示公告及其他相關公告。

¹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

由於子基金在由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起直至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仍維持其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網址<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¹及香港交易所的網址查閱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3.5 其他有關事項

管理人確認，除上文第3.2至3.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就子基金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4. 成本

4.1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2.1條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徵收若干費用及收費。

4.2 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所有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將均須繳付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予相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任何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因此亦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4.3 子基金之經常性開支與成本及開支撥備

子基金以資產淨值百分率表示的全年經常性開支*為1.61%。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的金額是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年度的支出計算出來的金額，以同一期間子基金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管理人預期子基金的終止將影響上述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詳情如下。經常性開支比率的金額按照相關證監會通函的指引計算，並不包括與終止子基金相關的以下成本及開支（其將由子基金承擔）：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i)交易成本及(ii)任何稅項。

緊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將為子基金撥出金額人民幣879,000元（約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23%）（「撥備」）。

該撥備乃用作支付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期間，信託人及管理人就或因持續維持子基金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未來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維持監管合規的成本及應付信託及子基金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信託人）的費用）（統稱「未來成本」）。信託人已確認其並不反對撥備的金額。未來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和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項。

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所撥出的撥備，管理人預期子基金以資產淨值百分率表示的全年經常性開支*為1.91%。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的金額僅為最佳估計，乃根據自本公告及通知之日期起截至終止日期間的支出（撇除撥備後）所計算的年化數字，以截至2020年7月24日的資產淨值（撇除撥備後）的百分率表示。

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撥出撥備，故於**2020年7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有所減少，詳情如下：

撥出撥備之前	撥出撥備之後
人民幣7,138萬元	人民幣6.7986元

人民幣7,051萬元	人民幣6.7149元
------------	------------

請參閱下文第5.1條「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倘有撥備不足以應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成本，則任何短缺部分將由管理人承擔。

相反，倘撥備超出終止日前的未來成本實際金額，則有關超出金額將退還給相關投資者，作為根據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在子基金中的權益按比例撥付的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

截至本公告和通知之日，子基金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及或然負債（例如未決訴訟）。

4.4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成本

在撥備的規限下，管理人將承擔由本公告及通知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與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支出（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除外）。管理人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5. 其他事項

5.1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鑑於本公告及通知及基金單位的建議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信託及子基金的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建議在香港聯交所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 基金單位可能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買賣。儘管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子基金

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基金單位可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公佈建議終止信託及子基金後，不少投資者可能有意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中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基金單位亦可能按溢價買賣，因此，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可能較平日嚴重。特別是，倘於停止交易日前基金單位的需求巨大，在該等極端市場情況下，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的活動，以為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撥出撥備（緊接刊發本公告及通知後）會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每單位資產淨值降低會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大幅偏離其指數的表現，以致子基金於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可能無法適當跟蹤其指數的表現，從而引發重大的追蹤誤差。子基金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或會損害管理人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情況下，倘子基金的規模縮減至管理人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則管理人可決定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換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外，由於子基金將緊接本公告及通知刊登之後撥出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有所減少。此等市場波動及撥出撥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最後交易日前大幅下調；

無法追蹤指數風險 - 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將自停止交易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被變現。其後，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子基金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指數的表現，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有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 - 管理人擬將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倘管理人無法在某些時段及時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變現，例如當有關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相關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時。在該情況下，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支付或會延遲。

投資者亦請注意章程中披露的風險因素。

5.2 稅務影響

香港稅務

根據管理人對於本公告及通知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信託及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信託及子基金源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儘管信託及子基金來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但信託及子基金或會在投資的某司法管轄區須就投資中獲得的收入或資本收益徵稅。

投資者在香港一般無須就信託及子基金的溢利及 / 或資本的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以扣繳或其他方式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源於香港，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中國稅務

鑑於以下情況，管理人（在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沒有就子基金產生的投資收入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 (i) 根據財稅[2014] 79號，自2014年11月17日起（即在成立信託及子基金前），A股交易所得的資本收益獲豁免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
- (ii) 子基金從A股獲得的股息之10%預提所得稅已被相關的A股發行人預扣；及
- (iii) 有關的境內銀行已預扣境內銀行存款利息的10%預提所得稅。

投資者請注意章程「稅項」一節中的「中國稅項」分節，以獲取有關子基金在中國稅務責任的信息。

由於中國稅務審批的程序將在子基金資產變現後開始，子基金應繳納的稅項款額將僅在交易停止後才能確定。管理人將諮詢中國稅務顧問，確定應繳納的中國稅項（並非最終確定）。應付中國稅項的最終款額將僅於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後方可確定。

投資者應注意，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除牌受限於中國稅務審批。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5.3 關連人士的交易

拿督斯里謝清海（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子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目前在子基金持有1,000,000個基金單位，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管理人及 / 或信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為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交易的另一方，或持有子基金的任何權益。投資者應注意，關連人士所持有權益的全部或部分可能出售，將導致子基金的基金規模大幅縮減或重大追蹤誤差。請亦參閱上文第5.1條的「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應要求於正常營業時間於管理人辦事處（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3樓）免費查閱：

- 信託契據；
- 參與協議；
- 服務協議；
- 信託及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報及賬目及信託及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及
-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除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和賬目、最近期的中期報告、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由管理人免費提供外，以上每套文件副本可以港幣150元向管理人索取。

7. 查詢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即從上午九時到下午六時（香港公眾假日除外））致電(852) 2143 0628與管理人聯絡，或查閱網址<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²。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信託及子基金管理人

2020年7月24日

²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惠理ETF信託基金

價值中國A股ETF

(惠理ETF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惠理ETF信託基金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授權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95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095

章程

管理人兼RQFII持有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顧問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ensib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授權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惠理ETF信託基金（「信託」）的子基金價值中國A股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律成立。子基金為一隻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管理人的RQFII資格直接投資於相關A股。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信託的重要資料，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管理人亦編製載列有關子基金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產品資料概要乃本章程的一部分，應與本章程一並閱讀。

管理人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管理人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的規定載列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資料。信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並概不就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的管理」一節中「信託人及註冊處」一段內與信託人有關的資料除外）。

子基金屬於守則第8.6章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子基金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授權認可。證監會概不就信託、子基金的財務狀況或於本章程所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 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乎適用者而定），以便決定投資信託是否適合 閣下。

基金單位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已接納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要約或邀請。此外，除非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刊發後分派，則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分派，否則本章程不得分派。

信託及子基金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的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律註冊，故基金單位不會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和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商業實體）提呈發售，亦不得向美國人士轉讓或由美國人士收購。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或補遺，僅會在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china-a-share-etf.html>）（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內刊登。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及網站所包含的資訊及材料。該資訊及材料概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份，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所提供的資訊可能在並無通知任何人士的情況下定期更新或修訂。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通過載於本章程之參與各方名錄之地址或通過電話（852）2143 0688 聯絡管理人，以就信託（包括子基金）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

參與各方名錄

管理人兼 RQFII 持有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3 樓

投資顧問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ensib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3 樓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200120）
浦東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商場
滙豐銀行大樓33樓

參與證券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5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法國巴黎證券服務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21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港元櫃台莊家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8樓

人民幣櫃台莊家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8樓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樓2803室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樓2803室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管理人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30樓

目錄

釋義	1
概要	6
境外人民幣市場及 A 股市場	12
上市後發售	15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18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28
釐定資產淨值	30
費用及開支	32
風險因素	35
信託的管理	46
法定及一般資料	53
稅項	61
附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融資交易及借貸	65
附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	70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用詞彙的涵義。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至終止子基金為止的期間。

「A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人民幣交易並可供國內投資者、QFII與RQFII投資的股份。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本章程規定的基金單位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由管理人釐定並經信託人批准及管理人通知參與證券商的有關其他基金單位完整倍數。

「營業日」對子基金而言，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另行協定，指(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ii)指數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若該等證券市場超過一個）由管理人指定的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b)編製及發布指數的日期，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該等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惟倘若於任何日期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證券市場縮短開放進行日常交易的期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就違約（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向子基金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 (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通過管理人的RQFII資格持有或與之相關的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

「交易日」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並經信託人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本章程「發售期」一節所載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管理人可不時按照信託人的批准釐定的交易日內的其他時間。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割相關現金金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割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資產」指就子基金而言，信託人於接受信託契據的信託後已收或應收，且現時為子基金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收益資產），惟不包括(i)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的收益資產（藉此賺取的利息除外）及(ii)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

「雙櫃台」指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別獲分配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接納可以一種以上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港元）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一種機制，詳情載於本章程。

「稅項及收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就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或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收費，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信託差額而釐定的有關費用金額或收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評估信託基金的證券價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的價格；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的價格。

「同一集團實體」就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指同一集團旗下的實體。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之日，指任何由政府發行或還本付息由政府擔保的投資，或任何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定息投資。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延期費」指經管理人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對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而須向信託人支付的費用。

「富時」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指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數」指富時價值股份中國A股指數，為子基金的基準指數。

「收益資產」指就子基金而言，(a)信託人（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就子基金的收益資產而言，在收益性質上屬信託人已收或應收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若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益資產的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信託人對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信託人申請為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所有現金付款；及(d)信託人為子基金收取的所有取消補償；(e)信託人就根據任何屬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其他託管資產；(ii)子基金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iii)子基金因變現證券而產生的收益；及(iv)應由信託從子基金的收益資產撥付的費

用、成本及支出的款項。

「指數提供商」指富時。

「首次發行日期」指首次發行基金單位的日期，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對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對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須受制於執管令；(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管理人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基金單位發行價格。

「投資顧問」指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ensib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上市日期」指基金單位首次上市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人」或「RQFII持有人」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市場」指於世界各地的下列地方：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任何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期貨合約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期貨市場。

「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交易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的經紀或證券商。

「財政部」指中國財政部。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參與協議由管理人在取得信託人批准及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並由管理人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運作指引的提述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子基金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當時獲香港結算認許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委任當時獲香港結算認許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或受委人），並已經按管理人及信託人接納的形式及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任何持牌經紀或證券商。在本章程內，有關「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提述須包括有關獲參與證券商委任的任何代理或受委人的提述。

「參與協議」指（其中包括）信託人、管理人、香港結算、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如適用））之間訂立的協議，以制訂（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所作出的安排。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如適用）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對詮釋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託管人」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就通過管理人的RQFII資格持有或與之相關的子基金資產獲委任為中國託管人其他人士。

「中國託管協議」指信託人、管理人、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指信託人、管理人、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格」指就基金單位而言，贖回基金單位的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註冊處」指信託人或根據信託契據獲指定為子基金註冊處的其他人士。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R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或跨國性團體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票、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國庫券、文據或票據，無論是否需要支付利息或股息，又或全數繳足股款、部份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作任何釋義），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基金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權證；
- (c) 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任何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或本票。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對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可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對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作出的每項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須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由管理人及信託人委任的服務代理與信託人、管理人、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訂立以提供服務的各份協議。

「交收日」指有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較後營業日）當日，或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不時釐定並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接替計劃。

「子基金」指價值中國A股ETF。

「交易費」指就子基金而言，於有關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各交易日為服務代理、註冊處及／或信託人的利益而可能向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惠理ETF信託基金。

「信託契據」指管理人與信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有關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述）。

「信託基金」指根據信託契據對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撥歸子基金託管資產及收益資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信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人，作為其繼任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代表子基金中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估值時刻」指就子基金而言，指數成分證券於每個交易日在上市市場正式停止買賣的時間（或倘有關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於最後停止買賣的有關市場正式停止買賣的時間），或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刻，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VPISL」指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概要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指數	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
指數類型	總回報，即指數表現以股息不作再投資為基準計算
首次發售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簡稱	價值中國 A 股-R – 人民幣櫃台 價值中國 A 股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	83095 – 人民幣櫃台 03095 – 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500 個基金單位 – 港元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元 – 港元櫃台
分派政策	子基金擬於三月及九月每半年分派一次（如有），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酌情以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如分派以資本作出或實際上以資本作出，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即時減少。不論人民幣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

增設 / 購回政策	限於現金 (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 50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管理費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10%
投資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請參閱下文「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度年結日	三月三十一日
網址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china-a-share-etf.html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所載「人民幣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概不保證子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通過RQFII制度（見下文「何謂RQFII制度？」一節的解釋）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下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的解釋）後直接投資於指數內的A股，投資比重與該等證券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管理人透過RQFII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管理人將不會採用代表抽樣策略作為投資策略。

如管理人有意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非對沖用途包括降低成本及投資用途。如此方面有任何變動，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任何此方面的變動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可以資產淨值的5%為上限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現金及／或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何謂 RQFII 制度？

根據中國目前法規，海外投資者可透過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QFII或RQFII資格的若干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倘為QFII）及人民幣（倘為RQFII）匯入中國以投資中國境內證券

市場。

RQFII制度現時受以下規定監管：(i)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布並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ii)由中國證監會頒布並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iii)由外管局頒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42號」；(iv)由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並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v)由相關機構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統稱「RQFII規例」）。

子基金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現金存款及其境內A股投資組合）將由託管人（通過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有。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賬戶。亦須於中國託管人以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設立及存置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中國託管人又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根據適用法規進行交易結算。

管理人已獲法律意見確認，就中國法律而言：

- (a) 須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分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由中國託管人存置）及中國託管人以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就子基金專屬利益及供子基金使用的證券賬戶及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
- (b) 證券賬戶所持有 / 進賬的資產(i)僅屬於子基金，及(ii)區分及獨立於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獲管理人委任對子基金於中國執行交易的經紀（「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c) 現金賬戶所持有 / 進賬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結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區分及獨立於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d) 信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乃對證券賬戶資產及寄存於子基金現金賬戶的債務金額擁有所有權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倘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子基金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在中國構成清盤的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或有關中國經紀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如在中國清盤，則子基金證券賬戶內的資產不會構成中國託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如在中國清盤，則子基金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構成中國託管人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對該等現金賬戶存款額享有無抵押債權。

管理人作為RQFII代表子基金將人民幣匯回中國乃獲批准之日常運作，不受任何禁售期或事先批准所規限。

RQFII制度涉及特定風險，投資者須留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與RQFII制度有關之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若干子基金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力求達到其投資目標。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接通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的股票交易市場，包含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

滬港通包括滬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香港聯交所與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訂單傳遞到上交所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在港股交易通下，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公司及上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訂單傳遞到香港聯交所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相同安排適用於深

港通。

合資格證券 — 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 風險警示板上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及
- 風險警示板上或被實施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亦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將會檢討合資格證券的名單。

交易日 —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的限額將互相隔離。每日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決定使用次序。香港聯交所將監察北向每日額度，並按預定時間於港交所的網站公布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於日後可能會改變。管理人將不會就額度的變動通知投資者。

交收及保管 — 香港結算負責結算及交收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提供寄存、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 根據滬港通，儘管香港結算不會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綜合股票戶口內持有的滬股通股票主張自有權益，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註冊處）在處理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時仍然會將香港結算視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並就所有該等須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的一切企業行動通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讓其參與其中。相同安排適用於深港通的深股通股票。

貨幣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交易費用 — 子基金除了支付與A股交易相關的交易費及印花稅外，亦可能須要就股票轉讓所產生的收益支付由相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費用及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如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方面違約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支付賠償。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的違約情況並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該等交易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的特點是什麼？

指數由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50隻具流通性及可買賣的優質價值A股組成。指數的成分股必須通過價值篩選程序，包括估值、質素及逆向投資因素。通過篩選程的公司按市盈率排名，當中選出50家市盈率最低的公司。於每半年度檢討成分股的比重以10%為上限，以避免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股票。在有限情況下及直至下一次每半年度檢討前，根據指數的規則，指數可能由少於或多於50隻股票組成，例如出現股票分拆、合併或股票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迅速流入市場的情況。儘管在該等情況下，成分股的數目並無上限或下限，但於指數檢討時，成分股數目的上限為50隻股票。

指數是一項以價值為基礎的股本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總回報指數，由富時計算、管理及公布。指數由VPISL編製，而VPISL為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的關連人士，VPISL亦負責為指數進行指數篩選評估。然而，VPISL的營運獨立於管理人及投資顧問。

指數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推出，基準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基數為1,00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102,277.15億元，共50隻成分股。

指數以人民幣計算，並通過彭博及湯森路透以人民幣進行實時發布。

請參閱附表二有關指數的資料及指數提供商的免責聲明。

是否有任何特別的人民幣付款或賬戶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證券商另行同意，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應以人民幣支付者）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走勢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為數龐大，CNH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CNH及CNY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可能受中國CNH的供應量有限及適用於其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閣下認購基金單位，由於閣下需要累積至少足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發行價另加相關成本（應以人民幣支付者）合計之人民幣，閣下可能需要提前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證券商須要透過向閣下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閣下如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閣下亦可能須要在閣下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閣下須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閣下的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程序。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其經紀，並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與該等經紀確認其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香港聯交所不時公布有關於其參與人民幣證券買賣的資格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擬在二手市場購買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對有關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徵詢其股票經紀。投資者在交易以港元或人民幣買賣的任何基金單位前，可能須要首先在該等股票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交易賬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以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的足夠人民幣。投資者應向銀行徵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就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手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或之前在港交所網站公布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託管人諮詢如何支付及投資者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

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對於開立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透過一名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基金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若干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風險」。

傘子基金

信託乃根據管理人與信託人依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管理人與信託人須於信託內設立及成立分開及獨立的子信託，各自為一個子基金，且與子基金有關的基金單位可按一個或以上類別發行。

子基金為信託的首隻子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管理人及信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成立其他子基金及／或發行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類別基金單位。

境外人民幣市場及 A 股市場

境外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造成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基於市場供求並經參考一籃子貨幣作出調整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作為本國貨幣的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境內相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起來，並自二零零九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境內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實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上進行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價格變化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境外人民幣一般都相對境內人民幣有溢價，雖然也偶然會出現折讓。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會於極短期間內發生。

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內，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連的市場。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擴大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循序漸進的過程。美元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今後人民幣需要時間建立它的重要性。現階段人民幣並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A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A股市場始於一九九零年，由上交所及深交所兩個證券交易所組成。上交所成立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票又再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上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線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深交所成立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一日，股票又再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深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線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權證及回購）。

按投資者的類別分析，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成交量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據成交量的大部分。

與香港股市的不同

下表概述香港與A股市場的不同之處：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 / 深證綜合指數	恒生指數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波幅限制	10% (ST/S 股*為 5%)	無限制
每手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 / 賣出 1 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商通常會在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數，則須於另行於「碎股市場」進行。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1457-1500 為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收市競價)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 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交收	T+1	T+2
盈利報告規定	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p>中期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p>季度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盈利； <p>中期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p>季度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盈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	---	---

附註：

- * 1) ST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閱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特別處理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退市風險。
- 2) S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A 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但允許賣出碎股，而碎股與整手交易單位的價格並無差異。

上市後發售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持續至子基金被終止為止。基金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的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概要」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基金單位。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目前為500個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手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因此，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有關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將會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格，以現金增設（僅以人民幣）及現金贖回（僅以人民幣）方式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進行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目前為500,000個基金單位。

為可於交易日處理申請，有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不遲於相關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向註冊處遞交增設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遞交副本）。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信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出現變更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整體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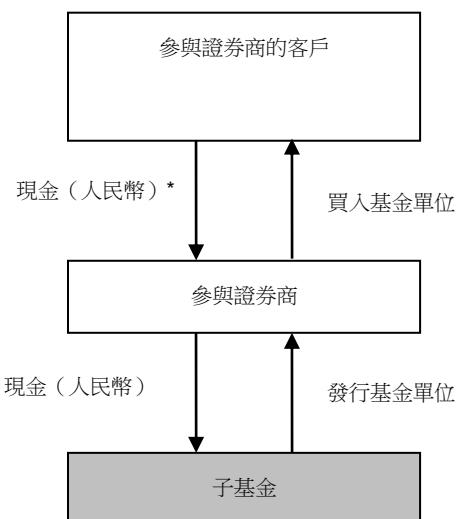
認購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以現金交收，而贖回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後2個營業日以現金交收，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對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交收。雖然基金單位以雙櫃台模式買賣，但所有增設與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應僅以人民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記冊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若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從二手市場買入基金單位，則其於該等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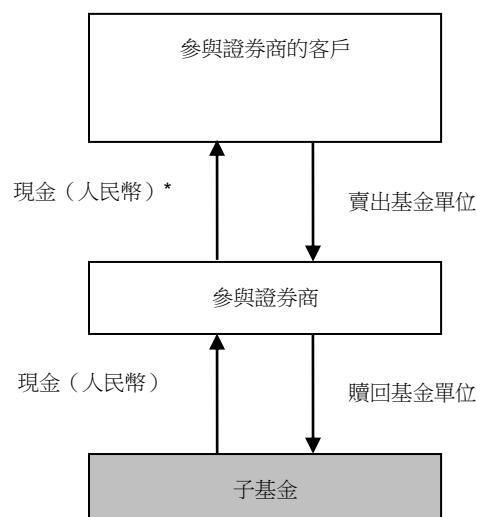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流程：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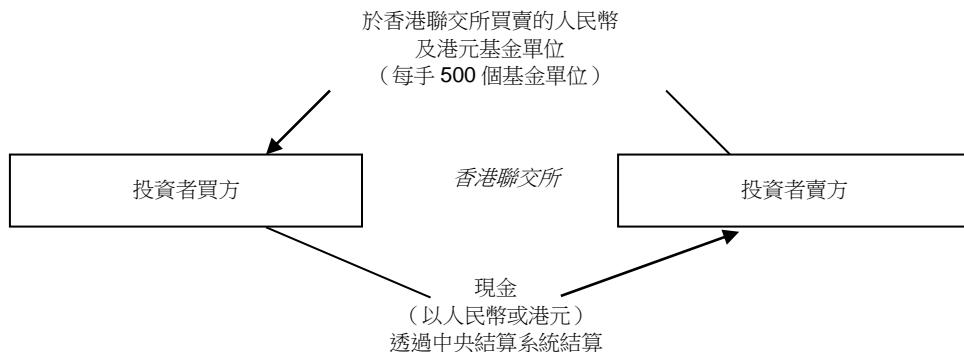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沽出基金單位–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上市後

基金單位的收購或出售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以港元或人民幣現金買賣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為每手500個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而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元計值) 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收費(以港元或經紀同意的貨幣支付)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僅限人民幣)	500,000 (申請單位數目)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除參與證券商另行同意外，僅以人民幣支付)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元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收費(以人民幣支付)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對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手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儘管在與管理人達成安排後，參與證券商可選擇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納入人民幣櫃台或港元櫃台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但所有基金單位均須以人民幣增設及贖回。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並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必須透過參與證券商按「概要」一節所載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進行。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註冊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遞交副本）。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註冊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提交申請副本。

各參與證券商已向管理人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來自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a)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b)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c)管理人對相關參與證券商代閣下增設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管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d)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 / 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指數任何成分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僅可對子基金作出現金增設。

儘管有雙櫃台模式，參與證券商於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須以人民幣支付，而不論基金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寄存於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下的基金單位的增設流程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 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信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對話。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註冊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提交副本。建議 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500,000個基金單位。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對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註冊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提交副本。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將被拒絕。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信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更改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對增設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另行認為屬

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 / 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A股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管理人的RQFII資格無法完全滿足增設申請；
- (e) 與指數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f)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管理人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屬必須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g)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h) 管理人、信託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或信託人依賴致使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生效的任何代理的業務運作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或
- (i)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管理人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及信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管理人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管理人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信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 (a)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轉移；及(b)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增設申請一旦發出後，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或撤銷。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格」一節。

信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下一個交收日執行，惟僅對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時刻

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登記冊將於交收日或緊隨交收日後的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延期須支付延期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信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註冊處及 / 或信託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對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及 / 或管理人支付。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信託人若於交易日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全數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收費），則可經諮詢管理人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有關延期須按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信託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按其決定支付其他費用等）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

除上述情況外，管理人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或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述若干情況以外的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信託人或其代表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對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對取消增設享有對管理人、信託人及 / 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信託人可為註冊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每個據此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信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若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信託人、註冊處及 / 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取消該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申請必須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進行。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註冊處提交贖回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註冊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提交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各參與證券商已向管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b)其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c)管理人對相關參與證券商代閣下贖回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管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一節）；及(d)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 / 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指數任何成分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僅可對子基金作出現金贖回。

儘管有雙櫃台模式，參與證券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僅可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贖回申請（通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參與證券商擬贖回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其贖回流程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信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註冊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提交副本。閣下務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對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對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信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更改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注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對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與指數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管理人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屬必須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管理人、信託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或信託人依賴致使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生效的任何代理的業務運作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管理人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及信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管理人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管理人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a)執行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及取消；及(b)要求信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移現金。

若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轉移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交收日執行，惟管理人及信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管理人及信託人信納），且信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取消基金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或條款為信託人接受的彌償保證）的原件而非傳真本，並且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如適用）及任何其他稅項及收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基金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時刻之後視作已贖回及取消。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交收日對已贖回及取消的基金單位從名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及取消申請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時刻作為估值時刻。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相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人民幣支付）之間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管理人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信託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按其決定支付其他費用），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註冊處及 / 或信託人可對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對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及 / 或管理人，以信託人、註冊處及 / 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對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及信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 / 或其他稅項及收費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管理人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已於交收日在信託人及管理人當時對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信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否則不可對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信託人以供贖回，或涉任何產權負擔：

- (a) 信託人可為註冊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每個據此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信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管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若有），連同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信託人、註冊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所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逾10%（或管理人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其他比例），則管理人可指示信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的10%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若有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的10%，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經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遞延對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證券（為指數成分）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停開的任何期間；
- (c) 證券（為指數成分）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管理人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證券的交付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子基金現有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或無法在不損害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指數並未編製或公布的任何期間；
- (g) 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分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或
- (i)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管理人、信託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或信託人依賴致使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生效的任何代理的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基金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10%或附表一准許的其他百分比，管理人將諮詢信託人，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暫停對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則管理人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他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發出通知，並須在其網址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china-a-share-etf.html>（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布一次通知。

管理人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管理人須即時通知及要求信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管理人宣布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基金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登記記錄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以適用者為準）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管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管理人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遭受的不利影響；或
- (b)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其本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資金損失的情況。

管理人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則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導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信託契據的條文的限制下，在取得管理人的同意後轉讓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信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在其時將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一般資料

就基金單位上市及批准買賣的申請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

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兩個櫃台的基金單位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開始買賣。

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均以每手500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參與證券商務須注意，在基金單位（於港元或人民幣櫃台）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於港元或人民幣櫃台）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旨在讓投資者可一般透過經紀或證券商以較在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於港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買賣者）之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之任何基金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各櫃台（港元或人民幣）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莊家（雖然兩個櫃台的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造莊，及有至少一名莊家須根據相關莊家協議在終止莊家活動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莊家之責任大致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為買盤及賣盤報價，旨在提供流通性。鑑於莊家角色之性質，管理人將向莊家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分資料。

各櫃台（港元或人民幣）的基金單位可向莊家購入或透過莊家售出，惟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成功造莊價位。在為各櫃台（港元或人民幣）的基金單位造莊時，莊家或會因其買賣基金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的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莊家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利潤，亦無須對賺取之利潤向子基金作出交待。

倘 閣下有意於二手市場任何櫃台（港元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 閣下之經紀。

待各櫃台（港元及人民幣）的基金單位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自基金單位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起或於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接納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成交日期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人證港元交易通

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推出人證港元交易通（「人證通」），為希望在二手市場以港元買入以人民幣交易的股份（人民幣股份）但並無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設施。人證通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擴大覆蓋範圍，而子基金符合參與人證通資格。人證通目前可供擬透過購買以人民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對人證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人證通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RMB-Equity-Trading-Support-Facility?sc_lang=zh-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基金單位可根據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以人民幣結算。子基金為投資者

在香港聯交所提供的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於人民幣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港元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則以港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開及獨立的市場，因此基金單位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和ISIN編號，如下所示：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3095，股份簡稱為「價值中國A股-R」，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03095，股份簡稱為「價值中國A股」。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240686，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240694。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對應性，要視乎市場供求情況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de-Dual-Counter-Model?sc_lang=zh-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載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中查閱。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間安排、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經評估子基金之資產價值並扣除子基金應佔之負債後計算。

下文載列子基金所持各項投資的估價方法概要：

- (a) 除非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管理人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若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之最後成交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管理人可能對此委任為有關投資造莊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挂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管理人及信託人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之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 (c)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之初步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之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管理人可隨時諮詢信託人並應信託人要求，委聘經信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信託人同意，可為管理人）進行重估；
- (d)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e)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經考慮其視為相關的有關情況後，認為有必要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則可在諮詢信託人後對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信託人須按管理人的指示，按照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上文為信託契據內有關子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部分時間宣布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子基金投資之任何事務狀況；或
- (b) 管理人認為，存在導致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之任何證券變現並非合理可行，或將嚴重損害子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
- (c) 管理人認為，子基金之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及時及公平地確定；
- (d) 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任何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確定；
- (e)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子基金證券或認購或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資金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管理人、信託

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或信託人依賴致使釐定資產淨值生效之任何代理之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作出宣布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及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i)管理人宣布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管理人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在其網站<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china-a-share-etf.html>（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管理人決定之其他出版物內登載有關通知一次。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為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時刻以人民幣計值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

於某一交易日之贖回價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時刻釐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

任何調整所得利益將由子基金保留。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或基金單位之最新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網站<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china-a-share-etf.html>（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或於管理人不時指定之其他出版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收費、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現時適用於投資子基金之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

(a) 參與證券商（除非另行指定）對增設及贖回（倘適用）基金單位時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
交易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3,450 ¹ 元
服務代理費	每項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²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8,000 ³ 元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8,000 ⁴ 元
印花稅	無
信託人或管理人對增設或贖回產生之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倘適用
(b)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對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倘適用）應付之費用	
參與證券商施加之費用及收費 ⁵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之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上市後適用）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⁶

¹ 交易費乃由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為信託人及／或註冊處之利益支付予信託人。參與證券商可把該等費用轉嫁相關投資者。註冊處將會對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為自身向信託人收取註冊處費用。

² 服務代理費1,000港元乃由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就每項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支付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把該等費用轉嫁相關投資者。

³ 取消申請費用乃因註冊處對撤回或未能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信託人。

⁴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應付予信託人。

⁵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之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⁶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支付。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⁷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5港元 ⁸
(c)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見下文之進一步披露)

不應向無牌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管理人費用

管理人有權每年自信託基金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管理費。現時每年的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0%，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支付。

管理人將負責支付投資顧問費用（如有），該費用從其管理費用撥付，不得由子基金承擔。

管理人可從其自信託收取之管理費撥付支付予任何信託分銷商或子分銷商之分銷。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信託人有權每年自信託基金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0%的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現時每年之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為資產淨值之0.10%，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支付。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最低為每月人民幣30,000元。

信託人亦應有權自信託基金獲發還一切已產生之實付開支。

信託人須支付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之費用（如有）。該等費用不得由子基金承擔。

服務代理費

服務代理有權自管理人收取每月對賬費用5,000港元。管理人應將有關對賬費用轉予子基金承擔。

對任何不足一個月之期間而言，對賬費用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收取並每日累計。信託人將代表子基金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一職所收取之所有其他費用。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支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之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

⁷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⁸ 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執行每項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指示收取5港元的費用。有關任何額外費用，投資者應諮詢自身的經紀。

貸款之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成本及開支、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之費用、對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之成本及對編製增補契據所產生之成本、信託人、管理人或註冊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妥為產生之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布基金單位價格之開支。

費用之增加

現時應付予管理人及信託人之費用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期限）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本章程所載之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投資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閣下須根據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子基金之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管理人及其董事相信與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子基金之風險。

與 RQFII 制度有關之風險

RQFII 制度風險 目前的 RQFII 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RQFII 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在市場流通性減少及價格大幅波動導致買賣證券之時機及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時，其面臨的風險將隨之擴大。

境內A股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管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登記，並且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由於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為 RQFII，故該戶口須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名義持有。RQFII 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於境內兩個A股市場分別代其行事且挑選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 託管人協議條款以託管形式存置其資產。

倘一名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規管 RQFII 在中國投資及 RQFII 的投資資金返程的規例相對較新。因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驗證，而且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在釐定有關投資法規方面擁有酌情權，而該酌情 權於現時或未來會如何行使並不明確亦無先例可循，故無法確定該等投資規例將如何獲應用。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 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及於中國託管人的專用存款賬戶。

RQFII 亦挑選中國經紀於中國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子基金有可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每個市場僅依賴一名經紀（可能為同一經紀）。倘管理人因任何原因無法在中國使用相關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成交價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或導致子基金無法跟蹤指數。子基金亦可能因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任何一方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虧損。在遵循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管理人將作出安排，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已制定妥善保管子基金資產的適當程序。

根據 RQFII 法規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專用存款賬戶將以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存置。儘管管理人取得的法律意見稱證券戶口的資產歸子基金所有，但因 RQFII 規例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詮釋，故不可依賴該意見作為最終結論。

投資者須注意，存放於中國託管人的子基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現金將不會分開管理，而會成為中國託管人欠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會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無權擁有存放於該專用存款賬戶的現金，而子基金將成為一名無抵押債權人，與所有其他中國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可能難以及 / 或延遲收回該債務，或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返程風險 RQFII 對基金（例如子基金）的人民幣資金返程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並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無須取得事前批准。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予以修訂，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該返程限制。對已投資資金及淨利潤返程的任何新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

RQFII 資格風險 概無法保證管理人的RQFII資格不會被暫停或撤銷。在該等情況下，管理人可能需要暫停增設基金單位。因此，一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可能較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這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跟蹤誤差）。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貨市場亦引入莊家機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中國宣布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境內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 $+/-0.5\%$ 擴大至 $+/-1\%$ 。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目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之風險 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關制度或其他後勤方面的問題。儘管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月及十月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驗運作，但若干經紀可能並未參與，而參與者並非全部能成功完成，因此無法保證彼等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若干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瞭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若干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買賣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 在特殊情況下，倘管理人於諮詢信託人後認為，因超出信託人及管理人可控制的法律或規管環境而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人民幣款項，則贖回資金可能延誤，或在特殊情況下如有必要，須按管理人於諮詢信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收取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結算金額。

RQFII延遲結算風險 子基金須將人民幣自香港匯至中國，以結算子基金不時購買的A股。倘該匯款受到干擾，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投資有關A股而全面複製指數，而這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跟蹤誤差。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投資於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除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此外，投資於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注意，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於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亦面臨匯兌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升值步伐不會放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獲得人民幣收益，但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率未來出現波動之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與美元脫鉤，擴大了人民幣匯率體系的靈活性。由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布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升值開始加速。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有意維持人民幣穩定，但為緩解中國貿易夥伴的憂慮，其可能實行降低出口退稅稅率等措施。因此，不排除人民幣進一步加速升值的可能。另一方面，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境外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境內人民幣（「CNY」）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自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境外人民幣為境內人民幣之代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獲授權機構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戶口結餘形式）維持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之水平，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獲授權機構可用於為客戶進行匯兌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平倉交易。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交易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平倉交易平倉。儘管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布新的中國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訂立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單位之能力，影響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倘管理人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無法保證其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元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僅可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A股市場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中國證券交易所（即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差，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在於若一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休市而香港聯交所開市，則未必可獲取指數水平。因此，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價格將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未能取得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因此，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會擴大。

A股市場暫停風險 在A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子基金方能買賣相關A股。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中斷。如某參與證券商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區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過高。

為分散管理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過去逾二十年實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促成龐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倘該等經濟政策出現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之增長，這亦可能會對子基金之資本增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款或將子基金組合之證券之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之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完善。與證券市場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正在完善，且因為已公布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該等對擁有權的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的流通性及子基金持股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跟蹤誤差，在最差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會計及申報準則之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稅項變動之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未來修訂或修正。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該等公司的海外投資者的稅後利潤。具體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國稅項風險」之風險因素。

中國稅項風險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經常有變，變更時或會具有追溯力。子基金如增加任何稅務責任，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人將持續評估稅務撥備情況。若中國稅務政策有變，管理人可決定為應付將來可能產生的稅務責任而作出撥備。

有關子基金的中國稅務風險及其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稅務」一節內「中國稅項」分節。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政府及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造莊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包括引致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或下降，或子基金跟蹤指數的能力。

投資風險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屬於一隻直接投資於A股，以人民幣計值的實物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由於RQFII制度屬較新，因此投資子基金的風險高於投資於非中國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儘管管理人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受投資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之市值變動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潤或可免損失（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子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去相關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指數一致的波幅及跌幅。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之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其中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揚時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滑時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發行人之違約風險）等風險。

資產類別之風險 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督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類別之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往往會出現超越或落後大市的周期。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挫影響。子基金直接投資於納入指數的A股，而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管理人不會於跌市中尋求個別挑選股份或部署防禦性倉位。投資者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企業可能倒閉風險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企業倒閉風險增加。倘任何一隻或多隻指數成分股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倒閉事件，則可能對指數以致於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可完全複製指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指管理人之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之風險。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對子基金成分證券的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高度反覆不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所涉及風險亦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較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之風險。

跟蹤誤差風險 儘管管理人將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惟不保證能夠於隨時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表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未必與指數完全對應。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A股之間並非完全對應、子基金無法因應指數成分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所持A股、A股價格四捨五

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管理人取得貼近指數表現的能力。

單一國家 / 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因跟蹤單一地區（中國）之表現而面臨集中性風險。子基金可能較易受到中國環境欠佳引發的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故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股票基金等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

中等市值公司風險 子基金對市值較小或無經驗公司的股份投資，相對市值較大公司，一般存在更大收益及銷售增長潛力。然而，該等對市值較小或無經驗公司的投資可能涉及較大風險，例如有限產品線、市場及財政或管理資源。此外，該等公司的股票屬較不經常交易，相對市值較大公司的股票，流通性可能較低，並可能受制於更突然的價格走勢。

匯率風險 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港元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以港元交易及結算，但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指數以人民幣計算，而且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由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組成。因此，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承受因港元及人民幣波動產生的匯率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即使指數上升，閣下仍可能遭受虧損。

交易風險 子基金的增設 / 購回的特點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本身的資產淨值交易，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之變動及基金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不定。管理人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須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較其資產淨值之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管理人認為一般較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 / 或贖回基金單位，則管理人預期基金單位之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之折讓或溢價。

所有投資均承受損失資金之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之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對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之風險 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流通性風險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基金單位初期很可能未於投資者中獲廣泛持有。因此，倘任何購買少量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有意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子基金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

託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 若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子基金將須承受託管人所用任何託管人或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該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還債務，子基金就子基金所持現金將會被視為該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子基金之證券乃由該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該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護。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管理人對於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承擔的任何責任，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約、對其職責違反彼等可能承擔的職責或信託引起者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分派之風險 子基金會否支付基金單位之分派受管理人之分派政策所限制，同時亦須取決於就指數成分股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有關證券之股息支付率將取決於在管理人或信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基礎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因此，子基金可能不作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子基金的資本作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作分派而同時從子基金之資本支付子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之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5 億元；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命令或指令，致使繼續

營運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信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擔任新信託人的合適人選；或(iv)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子基金一經終止，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在該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虧損。

借貸風險 信託可出於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受信託契據所載的限制規限）。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管理人之風險 儘管管理人集團對管理ETF有豐富經驗，包括一隻以人民幣買賣的ETF，以及管理人的主要人員在管理投資於A股的非上市股權基金方面有經驗，惟管理人在管理直接投資於A股市場的ETF方面未有經驗。因此，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倚賴管理人制定投資策略，而子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之服務及技能。倘管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管理人之業務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甚至出現管理人無力償債之極端情況，信託人可能無法及時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及RQFII資格之繼任管理人，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管理人，或新管理人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因此，發生該等事件可導致子基金的表現惡化及投資者可能蒙受金錢損失。

與子基金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風險 除與人民幣貨幣有關及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外，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可能面對下列風險。倘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依賴RQFII投資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由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透過RQFII作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干擾事件對子基金的影響應屬有限。

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北向每日額度已被超過，新的買盤將被駁回（雖然不論額度餘額如何，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暫停風險：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市場以及謹慎管控風險，預期聯交所與上交所均擬保留權利，可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須經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北向交易實施暫停交易，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投資於中國股市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在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下可參與該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須持續地解決因該等差異（以及中國和香港兩地的證券及法律制度的重大差異）而產生的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需跨境傳遞買賣盤，而這需要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可妥當運作或將可持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相關系統未能妥當運作，在兩個市場通過計劃進行交易會受到干擾。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投資須透過經紀進行，承受有關經紀違約的風險。誠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所披露，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面對其就通過計劃買賣A股而委聘之經紀的違約風險。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創新性質，受監管機構頒布的規例及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運作及跨境交易的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該等規例未經考驗，其將如何被應用存有不確定性，並可以變更。概無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取消。

結算及企業行動風險：香港結算負責就子基金就子基金的交易進行結算。香港結算亦將被視為滬股通股票之股東（香港結算將監督該等證券及將致力通知投資者如子基金，有關該等證券）。因此，

子基金將依靠香港結算進行結算及通知，以及落實企業行動。

雙櫃台風險 香港聯交所於香港的雙櫃台模式乃較新。子基金將為使用雙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即基金單位於人民幣櫃台以人民買賣及結算及於港元櫃台以港元買賣及結算。雙櫃台模式的性質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可能令投資基金單位的風險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基金單位或股份。例如，倘一個櫃台的基金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台轉換基金單位以供結算，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

此外，倘基金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暫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人民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匯率的基金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交易，其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人民幣等值金額，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人民幣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故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以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收費。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未必熟悉或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及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於該情況下可能會涉及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交易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這亦可能意味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就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作好準備。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子基金成分證券自身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閣下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基金單位（假設閣下能售出基金單位），則閣下所取得之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贖回影響之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管理人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之回報造成不利之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要求贖回的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子基金基金單位總數之10%（或由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更高百分比）之參與證券商之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差異之風險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時，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之差異，在上述於香港以外成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證券之市價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或整個買賣時段內提供，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之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A股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成交價的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子基金無法跟蹤指數。

基金單位可能以並非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之風險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子基金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伴隨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之成交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子

基金基金單位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基金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管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買賣基金單位成本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成本（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對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二手市場交易風險 於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基金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其他期間，基金單位於該段期間之二手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莊家之風險 儘管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為（兩個櫃台可能為同一莊家）基金單位造莊，惟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並無莊家，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透過確保莊家在根據相關造莊協議終止造莊前，每個櫃台的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莊家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人民幣計值或交易的基金單位造莊的興趣可能較低。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可能子基金每一櫃台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此外，管理人亦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概不保證任何造莊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布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子基金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當參與證券商委任（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或受委人進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倘委任終止及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其他代理或受委人，或倘代理或受委人不再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該參與證券商對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亦可能受到影響。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指數有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指數表現。倘指數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會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之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商授予使用許可，可根據指數使用有關指數增設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初步年期為兩年，其後可每年續期。並無保證使用許可協議將可一直續期。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倘不再編製或公布指數，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編製指數之風險 指數提供商釐定及編纂指數證券時並不會參照子基金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提供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指數提供商概無對一般證券投資或具體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指數提供商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不保證指數提供商必定能準確編製指數，或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無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成分可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之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

時，則組成指數之證券將有所變動。此外，指數的編製基準可能改變。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子基金擁有之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會隨指數成分變動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分。然而，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之成分（請參閱「跟蹤誤差風險」）。

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之風險 構成及規管指數的基本規則可不時變動。倘發生此情況，管理人將對子基金擁有之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會隨指數成分變動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分。然而，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之成分（請參閱「跟蹤誤差風險」）。

指數提供商及管理人及投資顧問互不獨立之風險 子基金的指數提供商為富時，富時負責計算及報告指數的每日收市水平（或指派其他人士負責此事），而指數由 VPISL 設計，VPISL 負責就指數進行指數篩選檢討。VPISL 的最終控股公司是投資顧問及管理人的控股公司，因此，VPISL、投資顧問及管理人為關連人士。管理人及 VPISL 亦分享資源。VPISL 在營運上獨立於管理人及投資顧問。這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

然而，基於下列原因，管理人認為彼等雖互不獨立卻並無大礙：

- (a) VPISL 的營運及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的投資管理營運由不同人員及管理團隊負責。兩項營運直接向不同的主管報告。
- (b) 本集團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本集團不同主體與其營運之間構建及維持有效的「長城」，並嚴格要求該等主體的員工保守機密。只有在「必需知道」的前提下，才會在同一主體的不同營運及本集團的不同主體之間披露相關資料。
- (c) 本集團設置資訊科技防火牆程序，限制授權人員方可訪問重要系統及獲得業務資料。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保安準則。
- (d) 誠如上文「指數選股機制」一節所述，指數訂有明確的選股機制及規則（指數據此進行計算），並已妥善存檔。

此外，管理人及投資顧問進行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與 VPISL 的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倘與 VPISL 產生利益衝突，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無論何時將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及按照適用法規解決。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管理人倘不欲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之法律變動，並須對此改變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會影響指數以致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風險 香港聯交所實施若干有關證券（包括基金單位）持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經參考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後贖回其基金單位。倘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遵守守則規定之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認可被撤回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而撤回對子基金之認可，基金單位亦很可能須除牌。

稅項風險 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之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潛在投資者務請對投資基金單位可能對其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

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估值及會計風險 管理人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子基金的年度賬目。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值（買入及賣出價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賬目內所呈報之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管理人將在年度賬目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管理人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賬目（包括對賬）內披露。

蔓延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信託人及管理人發行獨立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之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有關負債之特定子基金）的方式。有關負債之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信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信託人及管理人將各自有權對信託整體面臨之任何行動、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整體或任何部分中獲得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結清應付信託人及管理人之金額，則某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使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之任何基金單位亦可能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產生之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之負債可能不局限於該子基金，而須自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撥付的情況。

跨子基金責任之風險 對記賬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之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負債。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風險 在下文有關跨政府協議的論述之規限下，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稱為「FATCA」）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各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稱為「可預扣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雖然上述預扣本應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的該類財產所得款項總額，但近期提出的財政部規例完全撇除就所得款項總額支付預扣稅。納稅人一般可依賴這些建議中的財政部規例，直至最後定案的財政部規例出台之時為止。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各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而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其直接或間接的美國擁有人，並向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擁有人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會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可對向未能就該海外金融機構所提出的若干信息要求作出配合的投資者作出的若干付款，或對向本身為並無與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的投資者作出的有關付款，按30%稅率預扣美國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香港已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及採納「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的安排。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各子基金）將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各子基金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各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就所收到的付款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向不合作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賬戶結束（條件為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的資料），但或須就向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倘根據跨政府協議所載的若干交換資料條文，國家稅務局未有於跨政府協議列明的時限內取得有關該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則或須對向該不合作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作出預扣。

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跨政府協議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尤其是，各子基金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包括作出申報的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價值中國A股ETF已在國家稅務局登記為作出申報的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D21BCL.99999.SL.344。如果子基金未能遵從FATCA、跨政府協議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就其投資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各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

計劃可能須履行其自身的FATCA合規責任，任何相關的集體投資計劃若未能完全履行其FATCA責任，可能對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在子基金因FATCA而令其投資被扣繳預扣稅的範圍內，信託人（代表子基金）可於完成核實及確認基金單位持有人未有合作和提供所需資料之適當程序後，就相關子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行動。

截至本章程日期，所有基金單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據管理人瞭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各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信託的管理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管理人」）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有豐富的ETF經驗，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分別擔任價值中國ETF及價值黃金ETF的副管理人及管理人。管理人的主要人員亦曾經管理多個證監會認可的專注於中國的非上市基金，包括兩個專注於A股的中華匯聚基金及中國大陸焦點基金（自二零一三年起）。

管理人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FJ002。

管理人已取得RQFII資格並為子基金的RQFII持有人。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管理人的指示進行投資。管理人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並持續監督信託的投資組合。

在不對本章程所述的其他權力構成限制之情況下，管理人於履行管理人的職責時如認為適用，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為子基金買賣投資，並須根據信託契據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管理人具備充裕的人力及技術資源及能力，加上足夠的基礎設施系統、操作流程、監控及程序，以確保子基金的暢順及有效管理及營運，包括跨境資金流、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一般運作、現金管理、處理企業及其他特殊事件的程序、建立及審查投資組合成分清單、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估計資產淨值的審查及監察，以及跟蹤誤差管理。

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為：

拿督斯里謝清海

拿督斯里謝清海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氏負責監督惠理集團的基金管理及投資研究、業務運作、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惠理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

拿督斯里謝氏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集團，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拿督斯里謝氏成功領導惠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使惠理集團成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拿督斯里謝氏擁有逾三十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被譽為亞洲及其他地區的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斯里謝氏與惠理集團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已累計獲得約二百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拿督斯里謝氏現時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亦是馬來西亞商會（香港及澳門）的聯席主席。此前曾出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成員（從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亦曾擔任金發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從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八年）。金發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拿督斯里謝氏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閣下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han Negeri」（DGPN）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DGPN封賜的榮銜。於二零一三年，謝氏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h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斯里謝氏在《指標》雜誌二零一七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 – 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二零一一年與蘇俊祺先生在《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二零一

一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二零零九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二十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二零一零年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二十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二零零七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 of the Year（年度資本市場人士）」，並於二零零三年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集團之前，拿督斯里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斯里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該公司是Public Bank Malaysia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

蘇俊祺

蘇俊祺先生為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在各方面與拿督斯里謝清海緊密合作，共同領導惠理集團，包括監督集團的整體事務及業務活動、日常營運以及管理投資管理團隊。蘇先生在惠理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

蘇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二十年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惠理集團，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任命為集團聯席主席。蘇先生憑藉其豐富的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實地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獨特的研究及投資團隊。

蘇先生在《指標》雜誌二零一七年基金年獎中獲頒為「年度傑出基金經理 – 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二零一一年與拿督斯里謝清海榮獲《亞洲資產管理》二零一一年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University of Auckland）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碩士學位。

何民基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集團的高級投資董事。在惠理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何先生是惠理集團董事會成員，同時為惠理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於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工作。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惠理集團。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加入惠理集團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投資顧問

管理人已就予基金委任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ensib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投資顧問」）為其非全權委托投資顧問，惟須負責監管投資顧問的行為並對此負責，且所有費用均由其自行承擔。

投資顧問管理價值中國ETF及價值黃金ETF。

投資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RE534。

投資顧問的董事

投資顧問的董事為：

蘇俊祺

請參閱「管理人的董事」一節。

區景麟

區景麟博士為惠理集團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企業事務。區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盟惠理，具有數十年資產管理行業的從業經驗。

此前，區博士為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亦於其他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當中包括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區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獲《亞洲資產管理》甄選為「香港年度最佳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表揚其對證券及資產管理業界作出的寶貴貢獻。

區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及香港金融發展局的董事會成員，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之指數專家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香港市區更新基金的董事會成員。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席，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出任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

區博士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杜倫大學（Durham University）粒子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

張健恩

張健恩先生現時擔任惠理集團量化投資團隊的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公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涵蓋國家股票ETF和實物黃金ETF。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盟惠理集團。

在加盟惠理之前，彼在博時基金（國際）擔任助理基金經理，負責管理有關中國A股策略的ETF。此前，彼出任銀華基金管理的量化分析師，負責為銀華的首隻QDII產品進行產品開發及營運。之前，彼在恒生投資管理擔任助理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指數跟蹤單位信託、槓桿基金及ETF等投資組合。

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數學碩士（金融數學及統計學）學位，並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信託人及註冊處

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亦擔任子基金的註冊處，並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信託人於一九七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29章）登記為一間信託公司，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的註冊強積金計劃信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HSBC Holdings plc（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或控制所有構成信託資產一部份的財產及以信託方式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這些財產，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所有不時組成信託的現金和可登記資產須以信託人的名義或以計入信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信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負責保管構成信託一部份的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並在任何時候均就此承擔責任，在遵守信託契據的前提下，信託人須以保管該等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為目的而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處理該等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對於按其性質不能以託管方式持有的信託任何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信託人須在其備存的賬簿內將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適當記錄於子基金名下。

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或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理人、代理或受委人在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該等託管人、代理人、代理、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對應者」）。

信託人須(a)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組成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對應者及(b)信納對應者繼續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

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信託人須對身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對應者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信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信託人倘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載列的義務，則無須對並非為該信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對應者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就上述規定而言，「對應者」包括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託管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而中國託管人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請參閱下文）。

信託人無須對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信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根據信託契據規定，信託人無須就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投資表現所造成的損失負責。

在遵循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對於信託人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招致或宣稱對其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法律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香港法律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信託人或任何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欺詐或疏忽而違反根據信託契據應負的信託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責任除外）），信託人有權從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遵循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條文的前提下，在信託人或任何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並無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責任的情況下，無須對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請亦參閱「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證」。

信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提供者。信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乃由管理人全權負責進行。

如由一名美國人士進行有關交易或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將受到美國財政部屬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OFAC」）的制裁，則信託人將不會參與該等交易或活動或作出該等付款。OFAC管理及執行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群組（例如恐怖分子及毒販）的經濟制裁計劃，透過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以達到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的目標。OFAC在執行經濟制裁時的行動是防止進行被OFAC稱為美國人士不可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買賣的「受禁交易」，除非獲OFAC認可或獲法規明文豁免者則例外。OFAC擁有權限，透過對若干類別交易發出一般許可權，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權而對該等交易授予有關禁止的豁免。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從由OFAC頒布的制裁的政策。作為其政策的一部分，信託人可要求提供被視為必要的額外資料。

信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信託人有權收取下文「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管理人全權負責對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信託人（包括其代表）無須對管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除信託契據規定或本章程明文載列及／或守則規定外，信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而除「信託人及註冊處」一節的說明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由於子基金根據RQFII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故信託人已作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信託人保管及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放於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設的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資產及存放於中國託管人開設的專用存款賬戶的任何資產），並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資產；
-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寄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資產，以及由中國託管人為任何子基金持有的現金）以信託人的名義或依據信託人的指示登記；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根據中國參與協議的規定，聽候信託人的指示，並只按信託人的指示行事。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管理人及信託人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負責安全保管由管理人管理並透過或就管理人的RQFII資格購入的子基金資產。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利用其在滙豐集團內的本地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信託人、託管人及管理人已委任中國託管人（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的受委人，以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履行其服務。託管人將透過中國託管人行事，並就中國託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一節的描述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信託人、註冊處、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參與證券商

在作出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可在<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china-a-share-etf.html>（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

莊家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在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的經紀或證券商，其責任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莊家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造莊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性，以提高基金單位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限制下，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隨時至少有一名莊家，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隨時至少有一名莊家，及有最少一名莊家須根據相關莊家協議在終止莊家活動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將盡力確保兩個櫃台至少各有另一名莊家提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效率。管理人力求確保莊家在根據相關造莊協議終止造莊前，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須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莊家的最新名單可在www.hkex.com.hk及<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china-a-share-etf.html>（此等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有關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投資顧問及信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投資顧問、信託人、代表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信託人的代理為子基金買賣投資。
- (b) 信託人、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或可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公司或實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信託人、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信託人、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信託人、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與子基金部分可能持有者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將組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信託人、管理人、投資顧問、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有關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 (f) 信託人、管理人、投資顧問、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有關信託的借貸安排，惟彼等收取或支付的利息及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並非高於根據其正常銀行慣例，與類似地位機構以相同貨幣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規模、性質及期限的貸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 (g)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規限下，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為子基金進行投資，亦可以主人身份與子基金進行交易，惟在該兩種情況下，交易須根據按公平原則磋商的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以符合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地進行。子基金與管理人、獲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作為主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子基金年報內披露。
- (h) 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管理人（若和與管理人、投資顧問、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信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須確保：
 - (i) 該等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ii) 管理人已妥善審慎選擇有關人士，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iii)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iv)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人士的交易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v) 管理人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vi)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人士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 (i) 信託人或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須向彼此或向子基金或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該等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因此，信託人、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人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識別、防止、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本著真誠、按公平原則及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所有交易。若出現衝突，信託人及管理人將在任何時候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行事，及在該情況下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應有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以及子基金與任何彼等之間的所有交易乃按公平交易準則進行。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管理人、投資顧問、彼等的代表或彼等各自的角色或各自的角色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惟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投資顧問、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管理人須豁免其有權對購入或贖回（視情況而定）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及贖回費，而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管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管理人、投資顧問、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或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作為轉介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交易予該等人士的代價，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賬戶。

在上文第(h)(i)至(vi)段規限下，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 /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而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 /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與該名經紀或證券商訂有安排，由該名經紀或證券商不時向或促使向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 /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不涉及直接支付的物品或服務，但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 /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名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業務往來。除非(i)依此提供的物品及服務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被視作一個機構及以其作為機構的身份而言）明顯有利，不論是協助管理人及 / 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管理子基金的能力或其他事宜；(ii)交易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且經紀佣金比率將不會超逾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管理人應促使不訂立該等安排。該等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信託人、管理人、註冊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無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所有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子基金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刊登於管理人之網站。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亦須納入每年九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管理人之網站上刊登該等報告。報告一經刊登於管理人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通知。

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將提供中、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其印刷本可聯絡管理人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會提供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管理人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包含任何指數成分證券的名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間結束時佔指數比重超過10%的成分證券及其各自比重，顯示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限制）。該等財務報告亦須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子基金表現和實際指數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子基金乃根據香港法律按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信託人及管理人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證

信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的各項彌償保證。除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外，對於子基金妥為營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行動、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並無任何條文列明(i)可免除信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責任，或免除其履行職責時因任何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就其職責而施加的任何疏忽、欺詐或違反信託責任，或(ii)就違反該等責任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信託契據之修訂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前提是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有關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信託人、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信託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成本除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涉及重大變動的情況下，任何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證監會批准（若須證監會批准）或獲受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實。信託人將發出獲信託人及管理人根據上述規定核證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通知（或信託人將安排該通知由管理人發出），除非信託人認為該項修改或修訂並無重大意義或該項修改或修訂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管理人將於該等修改生效前或作出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單位的註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作為個別股東以基金單位數目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管理人、信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繳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管理人或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25%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75%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即 50%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在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條文。

終止

倘(i)管理人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60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iii)管理人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之行為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信託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v)在管理人被免職後30日內，信託人未能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管理人，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倘信託人對其退任之意向通知管理人後30日，未覓得願意擔任信託人之人士，則信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每隻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1.5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屬違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信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信託人，則管理人可終止信託。

倘(i)於成立子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子基金內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低於人民幣1.5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管理人可於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倘(i)信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管理人無法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ii)信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管理人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或管理人的行為導致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信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人可於書面通知管理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之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後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須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信託人在終止時所持有的任何未領收益或其他款項，自應支付日期起滿十二個月時付入法院，惟信託人有權在該等未領收益中扣除其作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支出。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最少每半年（通常於三月及九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管理人將在作出分派之前發布有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告。不論持有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基金單位之分派率將視乎管理人或信託人控制以外之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因此，雖然管理人有意作出分派，無法保證管理人將就子基金作出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作出現金分派，或從總收入中作出現金分派（而同時從子基金之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

此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12個月就基金單位的應付分派的成分（即分別從(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有關分派金額及股息百分比）可向管理人查詢得悉，亦可在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china-a-share-etf.html>（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管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免費向管理人索取(f)項的副本，以及按每份文件支付人民幣150元的費用後向管理人索取(a)至(e)項的副本：

- (a) 信託契據；
- (b) 中國參與協議；
- (c) 中國託管協議；
- (d) 服務協議；
- (e) 參與協議；及
- (f)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披露其於子基金之權益。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普遍稱為「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有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將該等有關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申報賬戶持有人之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存檔，稅務局繼而與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只會向已與香港展開交換資料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有關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能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子基金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子基金及／或其代理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香港實施該條例規定子基金須（除其他事宜外）：(i)向稅務局登記子基金作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就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共同匯報標準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就以下各方作出申報：(i)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子基金、管理人及／或子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使子基金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

區的機關傳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非自然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i)在信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管理人就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登記、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責任。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指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 (a) FATCA；
- (b)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 (c)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文(a)及(b)段所述的法律、規例、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d) 就上文(a)至(c)段所概述的事宜賦予效力之任何香港法律、規例或指引。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的資料，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68章）（「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信託人、管理人或其各自任何受委人（均為「資料使用者」）可收集、持有及使用有關子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並須遵守《私隱條例》及所有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香港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規例及規則所訂明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反洗黑錢法規

作為管理人、信託人、註冊處及參與證券商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責任之一部分，以及遵守管理人、信託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管理人、註冊處、信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該等豁免僅於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獲信託人及管理人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黑錢法規之國家內之情況下適用。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人可限制子基金所有類別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資產淨值的10%（受「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內「遞延贖回」分節下的條件所規限）。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根據與指數提供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變更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第二份變更協議所修訂）（「使用許可協議」），管理人獲授非獨家、不可轉讓特許使用權，以就子基金的發行、運作、營銷、推廣及分銷使用指數。

使用許可協議初步為期兩年，其後每次自動延長一年，直至任一訂約方於下列情況終止有關協議為止：

- (a) 倘出現以下情況，指數提供商可終止使用許可協議：
 - (i) 管理人就與子基金或買賣基金單位有關之罪行被定罪；
 - (ii) 管理人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或
 - (iii) 發生對管理人產生影響或與管理人有關的控制權變動。
- (b) 倘出現以下情況，管理人可終止使用許可協議：
 - (i) 接獲指數提供商關於增加收費的通知（終止於增加收費日期生效）；或
 - (ii) 向指數提供商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有關立法、法規或詮釋獲採納，而管理人合理認為其於香港營銷及／或推廣（其中包括）子基金的能力嚴重受損。
- (c) 倘出現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可終止使用許可協議：
 - (i) 另一方違反使用許可協議的任何條款，且無法就有關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 (ii) 另一方嚴重違反其責任，且未能於接獲要求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之日起計 15 日內就有關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 (iii) 另一方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定義見使用許可協議）；
 - (iv) 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於相關年期結束時屆滿）；或
 - (v) 指數提供商終止計算及公布指數，且(A)並無提供替代指數，或(B)提供一項替代指數，但管理人選擇不予採用該指數。

指數之重大變動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之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指數之替代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管理人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管理人有權根據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信託契據及守則之條文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可能發生替代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指數不復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指數內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商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管理人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和可用性）下降；
-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管理人認為難以接受指數；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管理人可在指數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之名稱。有關(i)子基金對指數用途及／或(ii)子基金名稱的任何變動將通知投資者。

可於互聯網查閱之資料

管理人將會以中、英文在管理人之網站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china-a-share-etf.html>(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及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c) 有關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費用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在各個交易日每基金單位(以人民幣及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資產淨值(在各交易日每15秒更新一次)；
- (f) 子基金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子基金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g) 子基金的所有持倉(每日更新)；
- (h)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i) 指數成分股及指數水平；
- (j) 連續12個月期間的股息成分(即分別從(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及
- (k) 最新參與證券商及莊家名單。

以上(e)段所述以港元計值的每基金單位的接近實時指示性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並由ICE Data Indices, LLC或其他第三方互動數據供應商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人民幣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Indices, LLC或其他第三方互動數據供應商就境外人民幣(CNH)提供的接近實時的港元：人民幣外匯匯率報價。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不會在相關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元計值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由接近實時的匯率變動造成。

以上(f)段所述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由信託人計算，方法是以人民幣計值的官方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湯森路透或其他第三方互動數據供應商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境外人民幣(CNH)之假設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同樣地，以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以港元計值的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A股市場不進行正常交易的收市期間將保持不變。

有關指數之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索取。通過網站
<https://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value-stock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指數之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計算方法的說明、指數成分的任何變動、編製及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變動)乃閣下自身之責任。有關載於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涉及管理人及信託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3樓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之發售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描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信息，而該等信息並不組成本章程之一部分。管理人、投資顧問或信託人概不負責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且管理人、投資顧問及信託人亦不對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管理人及投資顧問而言，於其各自網站<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 及<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tc>（此等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之價值。

稅項

以下香港及中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盡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根據香港或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就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或中國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該更改可能具追溯力）。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詮釋，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

香港稅項

信託及子基金

利得稅：由於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的信託及子基金利潤、歸信託及子基金收取或累計的投資收入淨額以及其他信託及子基金利潤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減免令，參與證券商藉增設申請向信託或子基金轉讓證券而應繳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同樣地，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信託或子基金向參與證券商轉讓證券而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會獲減免或退還。

子基金無須對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子基金買賣香港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價格的0.1%。子基金一般須負責繳納上述香港印花稅的一半。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無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及信託作出的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的慣例，於香港無須就應付投資者的股息繳納任何稅款。

印花稅：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就交易所買賣基金（按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所定義）於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股份或基金單位轉讓而應付之印花稅不用支付。因此，基金單位之轉讓不會引起印花稅，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轉讓支付印花稅。

於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參與證券商無須支付任何香港印花稅。

中國稅項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不論有關證券乃於境內或境外（「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未來修訂或修正。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該等公司的海外投資者的稅後利潤。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若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益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該常設機構應佔利潤及收益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若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其須就其直接源自中國被動收入按預扣基準，一般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

管理人擬在管理及營運子基金時，應不會導致子基金對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能對此作出保證。因此，預期子基金應無須按評稅基準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只須就子基金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從中國直接獲得收入的範圍內繳納預扣稅。

利息 / 股息

子基金的利息、股息收入及子基金從中國稅務企業收到的利潤分派，一般按 10% 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按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務協定獲豁免或減免。

就利息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來自國務院財政部門所發行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所核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中港安排下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就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利息收入可獲減按 7% 稅率繳納預扣稅，惟須經中國稅務當局同意。在實務上，由於要證明投資基金是所收取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存在實際的困難，該投資基金一般無權獲減按 7% 稅率繳付預扣稅。一般而言，現時的 10% 稅率應適用於子基金。

就股息而言，根據中港安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股本的至少 25%；及(iii)已符合相關稅務協定條件，則由中國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分派之股息將獲減按 5% 稅率繳付預扣稅。受限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的 10%以上。有鑑於此，子基金不會受惠於中港安排下的 5% 寬減預扣稅稅率。

資本收益

(i)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變現的資本收益

中國稅務函件財稅[2014] 81號（「第81號通告」）及財稅[2016] 127號（「第127號通告」）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取得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通告及第127號通告及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人並未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總收益代表子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

應注意的是，第81號通告及第127號通告規定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因此，當中國機關公布豁免的到期日時，子基金日後可能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其可能對資產淨值構成實質性的負面影響。

(ii) 透過RQFII買賣A股變現的資本收益

子基金可不時透過管理人的RQFII資格以獲得投資於A股的機會。

財政部、中國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頒布的《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 79號）（「第79號通告」）指出，(i)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QFII及RQFII就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股票）所得的資本收益應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QFII及RQFII（並無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或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但彼等在中國所得收入與該常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就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第 79 號通告，且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管理人將不會就透過 RQFII 制度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總收益為各子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

請注意，第79號通告授予的稅務豁免屬臨時性質。因此，當中國機關公布豁免的到期日時，子基金日後可能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其可能對資產淨值構成實質性的負面影響。

(iii) 稅項撥備

應注意的是，現有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該等變更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為了應付資本收益或收入產生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管理人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並為子基金扣繳稅款的權利。

因此，若子基金須承擔實際的稅務責任，而管理人又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降低，因為子基金最終將悉數承擔稅務責任。亦應注意任何撥備水平（如有）就應付有關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而言可能不足或可能超額。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基金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時間，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從中受惠。倘中國國稅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而使稅項撥備金額有所不足（或倘管理人未有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則投資者須注意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相關子基金最終將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負債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有關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經已贖回有關子基金內基金單位的人士所承擔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負債前已贖回基金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當可獲取最終的稅務評估，或主管當局發出有關頒布最終稅務評估規則的公告或規例時，管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與中國國稅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第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列明，營改增試點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業。除第36號通知另有規定外，該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第36號通知規定，有價證券（例如A股及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徵收6%增值稅。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i) QFII / RQFII買賣有價證券及(ii)海外投資者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所得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子基金的主要投資（例如通過RQFII制度或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投資的A股）是通過此等渠道進行，則資本收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明確豁免海外投資者（包括QFII及RQFII）就所收取的利息繳納增值稅。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技術上須就利息收入按6%繳納增值稅。

源自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均未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

此外，城市維護及建設稅（現時稅率介乎1%至7%）、附加教育費（現時為3%）及當地附加教育費（現時為2%）乃根據增值稅徵收。適用稅款取決於辦理增值稅申報備案（如有需要）所在的地點。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接收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簽訂或接收若干應課稅憑證須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B股之合約。就出售中國A及B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0.1%。

預期當發行政府證券及公司證券或其後轉讓該等債券時，不會對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

此外，當認購有關基金單位或其後贖回時，不會對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

一般事項

此外，亦應注意，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時變動。亦應注意，中國現行稅務規例訂明，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買賣A股所得資本收益的稅務豁免屬暫時性。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可能改變，並可能追溯徵稅。因此，管理人為稅項所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

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 / 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管理人所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短缺，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人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國家稅務總局對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已承擔管理人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稅務撥備與按較低稅率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收回至子基金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將多出撥備退回子基金賬目前已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多出撥備的任何部分。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對其投資於子基金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在中國投資所徵收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

附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融資交易及借貸

投資限制

倘違反本附表1所載之任何限制或約束，管理人之首要目標為在適當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於合理時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等違反行為。

信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之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之條件。

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及時刻受本章程明文訂明的任何相反條文所限，否則以下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子基金：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0%，惟（就跟蹤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守則第8.6(h)條允許的及經第8.6(h)(a)條作出變更的情況除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 (b) 除上文第(a)段及守則第7.28(c)條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 (c) 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20%，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與為子基金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其他普通股合計不得超過該同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10%；
- (e) 子基金在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之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在某個市場的直接投資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惟倘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則可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超過此限額；
- (h) 除第(g)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儘管本段訂有限制，但如獲證監會批准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子基金可以超出上文第(g)段所述的30%限額，並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第(a)、(b)、(d)及(e)段的投資分布規定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1)、(k)(2)段、(k)段第(i)至(iii)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除非本章程訂明，否則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子基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被視為及視作上市證券；
- (k)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之股份或基金單位，
- (1) 若該等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可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經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本章程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 30%，

惟就上文(1)及(2)項而言：

- (i) 每個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之投資項目，而倘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之投資項目，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訂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過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 (ii) 若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與管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倘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就該等相關計劃徵收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v) 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倘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子基金須遵守上文第(a)、(b)、(d)、(e)及(k)(1)段（如適用）的規定。倘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基金，則上文第(a)、(b)及(d)段的規定適用，而倘投資於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則上文第(e)及(k)(1)段的規定分別適用；及
- (m)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1)、(k)(2)段、(k)段第(i)至(iii)項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n)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子基金不得：

- (A) 倘若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房地產項目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如果賣空會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0%的證券，

則不可進行賣空（就此而言(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ii)賣空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 (E) 放貸或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但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F) 除守則第 7.3 條另有規定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惟不包括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
- (G)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 (H) 將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任何當時未繳付或部分繳付而須應催繳通知支付任何未繳款項的任何投資，除非催繳款項可由組成子基金的一部分的現金或類現金悉數繳付，而該等現金或類現金的款項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 7.29 及 7.30 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

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受到守則第 7.1 條的限制，不可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總額 10% 的投資。然而，倘子基金根據守則第 8.6 節認可為指數基金（參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及不論守則第 7.1 條的規定，則子基金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份證券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可超過 10%，惟(i)只限於各自佔指數權重 10% 以上的任何成份證券；及(ii)子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指數內的權重（除非因指數組成變動而超過，且僅為過渡性及暫時性除外）。

然而，守則第 8.6(h)(i) 及 (ii) 條的限制（如上文所述）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份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2) 有關策略在本章程內予以清楚披露；
- (3) 子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4) 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5) 子基金依據守則第 8.6(h)(a)(iv) 條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本章程內予以披露；
- (6) 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子基金依據守則第 8.6(h)(a)(iv) 條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子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為免生疑問，管理人目前為子基金採取全面複製策略，而管理人將不會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投資策略。倘管理人希望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此外，基於指數基金的跟蹤指數性質，若具備充分理據，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不要求指數基金嚴格遵從守則第 7.1A 及 7.1B 條的投資限制。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此方面的變動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款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在釐定上述借貸限額時，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信託人可應管理人要求，為子基金借入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子基金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促使管理人為子基金購入投資；或
- (c) 撥作管理人及信託人不時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惟提升任何子基金的表現除外。

附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

1. 指數選股機制

指數乃由50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組成的可投資指數，該等股票由富時及VPISL根據指數基本規則進行選擇，有關基本規則概述如下。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https://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value-stock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完整及最新的基本規則。

2. 富時及VPISL的職責

富時負責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持，同時亦負責資料公布及記錄所有成分股的變動。VPISL則負責就指數進行指數篩選檢討，並將在半年檢討中向富時提供新成分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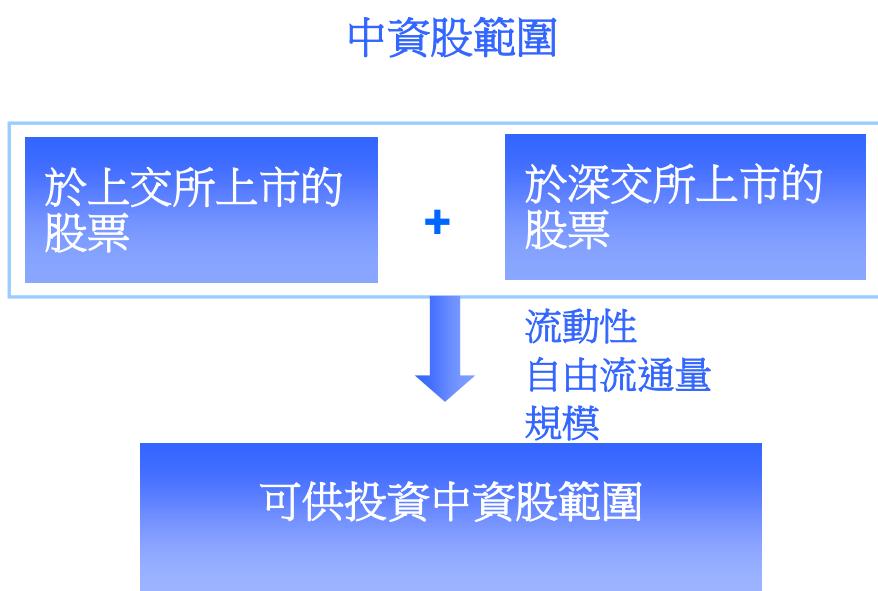
就三項篩選標準（詳情於下文3.1進一步說明）的實施而言，流動性及自由流通量篩選由富時執行，而規模篩選則由VPISL根據富時提供的數據執行。

3. 選股範圍標準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股票將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並於本章程簡稱為中資股範圍。

3.1 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

在列入可供投資中資股的候選名單之前，中資股範圍內的每一家公司均須接受如下所述的三項投資性審查，包括流動性、自由流通量及規模。



3.1.1 流動性

中資股範圍內的每隻證券將進行每月日交易量中位數計算，藉此測試其流動性。日交易量中位數透過排列每日的總交易量，然後選取交易量居中的來計算。每日總交易量為零的亦會予以排列，因此在一個月中證券未有交易的日數如達致一半以上，其交易量中位數將為零。

根據證券於定期審查前十二個月當中十個月的每月日交易量中位數，倘非成分股的交易量不足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少0.05%（採用規則3.1.2所述的任何自由流通量調整後），有關證券將不合資格納入指數。

根據證券於定期審查前十二個月當中至少八個月的每月日交易量中位數，倘現行成分股的交易量不足該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最少0.04%（採用規則3.1.2所述的任何自由流通量調整後），有關證券將被剔出指數。

對於新發行的股票，倘其交易記錄不滿十二個月，於審查時亦須擁有最少三個月的交易記錄。該等股票自其上市後的交易量必須最少達其已發行股份0.05%（採用任何自由流通量比重後）（根據每月日交易量中位數計算）方合資格納入指數。

指數內每隻成分股於每年三月就富時全球指數全指進行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檢討時實施流動性篩選。

3.1.2 自由流通量

中資股範圍內的股票按自由流通量、交叉持股及外資股權限額加以調整。自由流通量劃分規則將遵循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的選股方法，其中規定：

- 自由流通量低於5%的證券不得納入指數。
- 自由流通量高於5%但低於或等於15%的證券雖合資格納入指數，但該證券的總市值（採用任何投資比重前）須超過50億美元。
- 倘證券為新興國家證券（由富時國家委員會釐定），所要求的總市值水準可降低至25億美元。

自由流通量限制將採用已刊發的可用資料計算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的計算是將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再乘以投資比重。就此而言，指數內成分股將按以下標準初步加權：

<u>自由流通量</u>	<u>用作計算經調整市值的投資比重</u>
自由流通量低於或等於5%	證券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自由流通量高於5%或但低於等於15%，惟就新興國家而言，證券的總市值（在採用任何投資比重前）須大於25億美元，而就非新興國家而言，須大於50億美元	實際的自由流通量向上調整至下一個最高完整百分比
自由流通量高於15%但低於或等於20%	20%
自由流通量高於20%但低於或等於30%	30%

自由流通量高於30%但低於或等於40%	40%
自由流通量高於40%但低於或等於50%	50%
自由流通量高於50%但低於或等於75%	75%
自由流通量高於75%	100%

自由流通量的限制包括：

- 國家、地區、市及地方政府直接擁有的A股（不包括由獨立管理的退休金計劃代政府持有的股份）
- 主權財富基金的持股量達10%或以上的A股。如果持股量其後跌至10%以下，股份將仍然受限，直至持股量跌至7%以下為止
- 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以及其家屬及直系親屬持有的A股，以及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A股
- 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A股
- 上市公司或其非上市附屬公司持有的A股
- 創辦人、發起人、前董事、創辦人之一的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公司、私人公司及個人（包括僱員）的持股量達10%或以上的A股。如果持股量其後跌至10%以下，股份將仍然受限，直至持股量跌至7%以下為止
- 持有人受禁受條款所限的所有A股（就該條款的有效期間）
- 因公布的策略性原因而持有的A股，包括若干一致行動持有人持有的股份

以下各項不被視作受限制的自由流通量：

- 投資組合持有（如退休及保險基金）
- 代名人持股，除非該等持股屬上文界定的受限制自由流通量
- 投資公司持股
- 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果本公司股東受限於較上文受限制持股外的更嚴格的法律限制（包括外國股權限制），該法律條文將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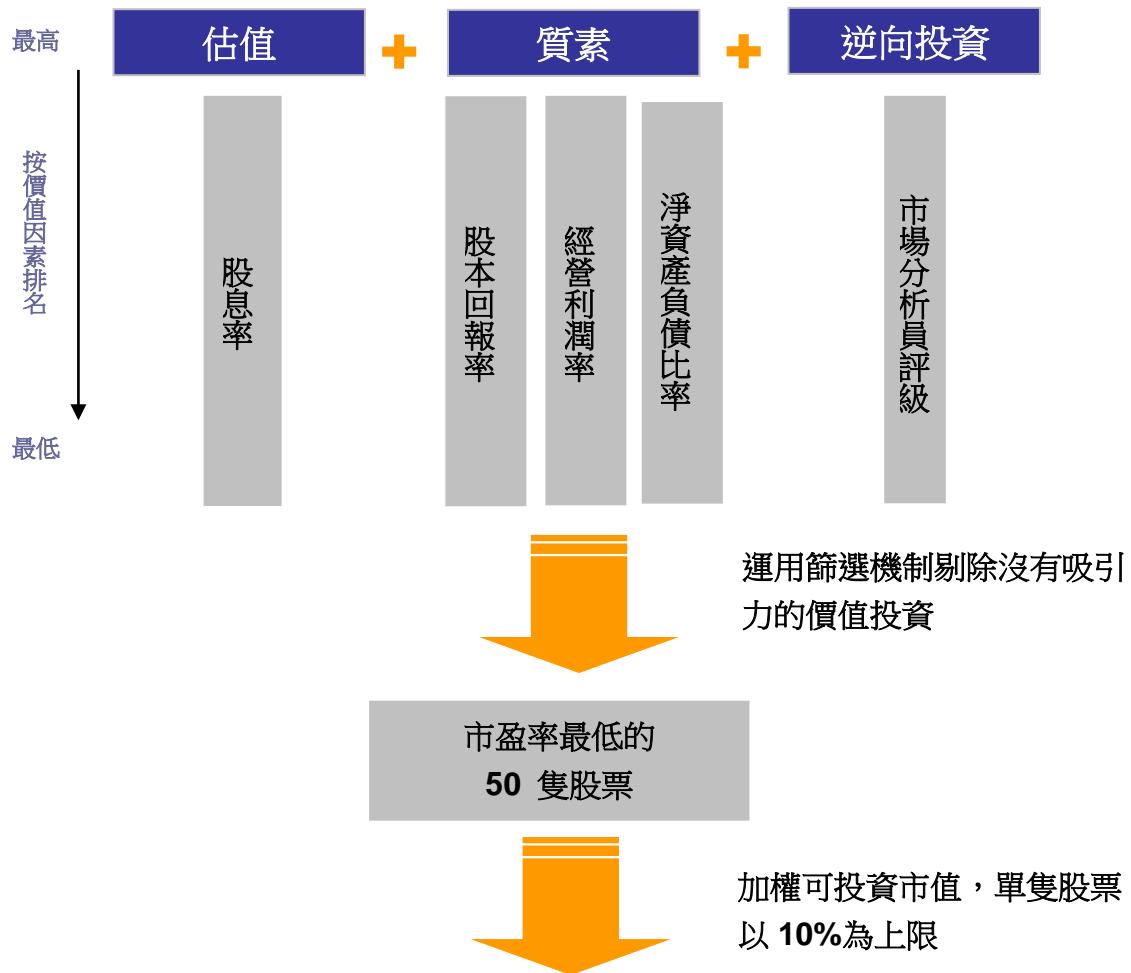
3.1.3 規模要求

公司的可供投資市值（即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其計算是將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再乘以投資比重）至少須為符合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流動性及自由流通量規定的所有公司的可供投資市值總額的0.1%。

4. 指數篩選

VPISL將對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的每隻股票進行篩選，並按三套價值投資篩選標準（即逆向投資、質素及估值）將各股票排名。

可供投資中國 A 股範圍



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 50 隻優質價值型中資股

4.1 逆向篩選

逆向篩選旨在避免隨波逐流。如股份有10位以上的市場分析師提供預測建議，而當中有超過80%的分析師提出「買入」建議，則該股份將被剔除。有關建議目前根據湯森路透搜集的I/B/E/S統一意見及數據而作出。I/B/E/S設有防止資料陳舊的政策，會在提供預測的分析師於105日內保持其預測不變的情況下向該分析師進行核查，以確保所提供的預測為其最新資料。

倘若未能符合規則4.4(ii)的選擇指數成分股的篩選標準，則篩選標準會作出變更。詳情請參閱規則4.4(ii)。

4.2 質素篩選

質素篩選旨在避免價值陷阱，有關篩選主要根據以下三項基本因素作考慮：

(a) 三年平均股本回報率 = $(ROE_{-1} + ROE_{-2} + ROE_{-3}) / 3$

其中 ROE_{-1} , ROE_{-2} 及 ROE_{-3} 分別指之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 $ROE = \frac{(未計優先股息前純利 - 要求的優先股息)}{上年度及本年度普通股本平均數} * 100$

- (b) 經營利潤率 = 經營收入 / 淨銷售額或收益 * 100
- (c) 淨資產負債比率 = (債務總額 - 現金) / (資產 - 負債)

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的公司將按上述各項因素排名。於各項因素的順序排名中位於最後15%的公司將被剔除。

4.3 估值篩選

估值篩選有助於發掘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估值被相對低估的股票。

- (a) 股息率

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的所有公司將透過跟蹤十二個月的股息率按降冪排名。於順序排名中位於最後25%的公司將被剔除。

- (b) 預測市盈率

經過上述各項篩選後餘下的所有公司將根據預測意見一致的一年期預期市盈率⁹（「市盈率」）按昇冪排名。預期市盈率為負值的公司將被剔除。如預計的一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早於檢討日期後三個月，則計算時將採用兩個年度的預期市盈率。

4.4 選擇指數成分股

- (i) 在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通過上述全部篩選的公司將按市盈率排序，市盈率最低的50家公司將被選為本指數的成分股。
- (ii) 倘若通過規則4.1 至4.3 所述的全部篩選的公司數目少於50，則以下規則將適用：
 - (a) 倘若公司數目大於 40 及少於 50，則指數將會由少於 50 隻成分股組成，直至下一次檢討為止。
 - (b) 倘若公司數目少於或等於 40，則規則 4.1 的逆向篩選準則會作出變更，以致如在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的公司有 10 位以上的市場分析師提供預測建議，而當中有超過 90%的分析師提出「買入」建議，則該公司將被剔除。規則 4.2 至 4.3 的篩選過程將繼續適用。之後，倘若通過規則 4.1 至 4.3 的篩選的公司數目仍然少於或等於 40，則如在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的公司有 10 位以上的市場分析師提供預測建議，而當中所有的分析師均提出「買入」建議，則該公司將被剔除。

5.1 半年檢討

檢討在五月及九月每半年進行一次，所用數據為四月份及八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數據。每次檢討時均會如上文第3及第4條規則所述執行指數構建流程。

任何成分股變動將在五月及九月第三個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後（即由星期一起）生效。定期檢討時如出現成分股變動，將透過適當媒體在變動實際生效前公布。

5.2 加權法

指數的50隻成分股將按可供投資市值進行加權。

5.3 權重上限

⁹ 預測意見一致的一年期預期市盈率指將截至檢討日期的股價除以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每股盈利」）的比率。每股盈利的預測中位數即為金融資訊供應商取得的預測意見一致的數據。

在半年檢討中，任何權重高於10%的成分股將以10%為權重上限（就企業行動而言，使用五月及九月第二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調整後價格）。所有排名較低的成分股的權重均相應增加。低排名成分股的權重會在檢討時審查，如超過10%，亦將以10%為權重上限。該流程會重複進行，直至概無任何成分股的權重超過10%。權重上限於五月及九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執行，以檢討月份第三個星期五下一個交易日的成分股、已發行股份及自由流通量為依據。

5.4 上限定期檢討

除在五月及九月的半年檢討外，亦將於三月份、六月份及十二月份就權重上限進行檢討，季度檢討情況與富時全球指數全指進行的自由流通量及已發行股份檢討相符。如有任何成分股的權重超過指數的15%（根據三月份、六月份及十二月份第二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權重及考慮富時全球指數全指進行的檢討），則將於該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對指數進行全面的權重上限檢討。

5.5 上限內部檢討

如有新成分股因公司事件而被納入指數，且新成分股的權重超過指數上限10%，指數將透過內部檢討重設權重至上限水準。任何權重高於10%的成分股將以10%為權重上限。所有排名較低的成分股的權重均相應增加。低排名成分股的權重會在檢討時審查，如超過10%，亦將以10%為權重上限。該流程會重複進行，直至概無任何成分股的權重超過10%。

5.6 指數選股機制的修訂

本機制任何變動及例外之舉僅可由富時及VPISL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將於取得證監會必要批准（如需要）後，透過適當媒體在變動生效前公布。

6. 指數運演算法則及計算方法

指數按以下運演算法則進行計算。

$$\frac{\sum_n (P_i * FX_i * S_i * F_i * C_i)}{D}$$

n	= 數目	指數內的證券數目。
P	= 價格	成分證券i的最近期交易價格（或指數於前一日的收市價）。
FX	= 決率	將成分證券i的本國計價貨幣兌換為指數的基本貨幣（即人民幣）時須用的匯率。
S	= 已發行A股	如基本規則所定義，富時就證券i採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F	= 自由流通量系數	就各證券採用以便修訂其權重的系數，以0及1之間的某個數值表示，1則表示自由流通量為100%。各證券的自由流通量系數由富時公布。
C	= 權重上限系數	就各證券採用以使其於指數內的權重具有上限的系數，以0及1之間的某個數值表示，1則表示100%，即沒有上限。權重上限系數由富時計算。
D	= 除數	表示指數於基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數字。除數可予調整以便在指數維持正常的情況下對個別股票的已發行股本作出變動。
i	= 指數成分股	指數內的任何成分股。

7. 指數成份股及其他資料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https://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value-stock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名單、成份股各自的比重以及指數的其他額外資料。指數亦會於彭博(GPVP9TR) 及湯森路透 (.FTGPVP009) 實時發布。

8.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基金單位元概無以任何方式由富時、倫敦證券交易所、金融時報有限公司或VPISL推薦、批准、出售或宣傳，且對於使用指數所取得的結果及／或於任何一天的任何時間指數所顯示的數位或其他情況，富時、倫敦證券交易所、金融時報有限公司或VPISL均不作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任何保證或表述。指數由富時統籌及計算並由VPISL編製。但無論因疏忽或其他原因，富時、倫敦證券交易所、金融時報有限公司或VPISL不因為指數的任何錯誤而對任何人負責，也無義務對任何人和任何錯誤進行建議。

「FTSE®」、「FT-SE®」及「Footsie®」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富時的註冊商標，由富時根據授權使用。